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74號

原　　告　岳瑞福

被　　告　金鉅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金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狀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2,088,38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,536元，未據上訴人即被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即被告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　官　　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黃國忠